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選任辯護人 劉建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丞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陳韋丞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和德056燈桿前，本應注意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且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靠右行駛，並貿然欲駛入左側之自行車專用車道。適有鄭翔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甲車右側車身遂與乙車前車頭發生擦撞，鄭翔宇因此受有左手肘、右手腕及膝蓋等多處擦挫傷。

二、證據名稱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3.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4.現場照片26張

01 5.證人即告訴人鄭翔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02 6.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

04 (一)論罪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科刑

07 1.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考量被告有面對司法
09 追訴及處罰之意，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
1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12 子之證據資料，尤其是被告本案之過失情節、造成被害人
13 之傷害程度尚未達重大之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能
14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3.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惟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違規情
18 節、犯後處理過程等情狀，認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9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之過失行為，另造成告訴人受有右第
21 四、五掌骨閉鎖性骨折及第五指神經壓迫等傷害，並以吳外
22 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為據。惟告訴人係於本案案發後
23 逾5個月之114年4月28日，始至吳外科骨科診所就診，並開
24 立上開診斷證明書。而經本院函詢該診所，亦覆稱告訴人上
25 開骨折傷勢為陳舊性骨折，無法確定受傷時間，亦無法判斷
26 是否與本案車禍事故有關等語，有該診所114年8月12日函文
27 1份存卷可參。是依檢察官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此部分傷害
28 與被告本案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而無從認定係被告
29 行為所致。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論罪科刑部
30 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四)據上論斷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裕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惠玲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